附件2-2

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支出

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□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☑

项目名称： 市容环境提质改造项目

项目单位：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

主管部门：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8 日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 目 基 本 概 况** |
| 项目负责人 | 刘振宇 | 联系电话 | 17707305088 |
| 项目地址 | 城陵矶新港区 | 邮 编 | 414001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2022年1 月起至2022 年 12 月止 |
| 计划安排资金（万元） | 457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209.7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209.7 | 结余（万元） | 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 省财政 |  |
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 市财政 |  |
| 县市区财政 | 457 | 县市区财政 | 209.7 | 县市区财政 | 209.7 | 县市区财政 | 0 |
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 其它 |  |
| **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支出内容 | 实际支出数 | 会计凭证号 | 备注 |
| 路灯亮化改造 | 115.33 | 1月19号凭证 |  |
| 路面积水点改造 | 94.37 | 1月20号凭证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支出合计 | 209.7 |  |  |
| **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** |
|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| 预 期 目 标 | 实际完成 |
| 1. 行道树树围复绿无裸露黄土
2. 亮化改造按时完成，确保亮化设施亮灯率达到100%
3. 人行道整容按期完成整改，人行道无坑洼、无下沉，人行道板砖完好无破损
4. 按时完成新港区积水点改造，保障市民的安全出行，做到新港区无积水内涝现象
 | 1、行道树树围全部复绿无裸露黄土2、亮化改造全部完成，亮化设施亮灯率达到100%1. 人行道整容全部完成整改，人行道无坑洼、无下沉，人行道板砖完好无破损

4、已完成新港区积水点改造，保障市民的安全出行，做到新港区无积水内涝现象 |
|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（指标）及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指标（目标）值 | 实际完成值 |
| 项目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行道树树围复绿 | 4245株 | 改造完成4245株 |
| 亮化改造 | 1289套 | 改造完成1289套 |
| 人行道整容 | 20处 | 改造完成20处 |
| 积水点改造 | 15处 | 实际改造13处 |
| 质量指标 | 行道树树围无裸露黄土 | 全部复绿 | 无裸露黄土 |
| 亮灯率达到100% | 100% | 100% |
| 人行道整容 | 完成改造 | 人行道无坑洼、无下沉，人行道板砖完好无破损 |
| 积水点改造 | 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| 道路无积水内涝现象 |
| 时效指标 | 各项工作按年初计划如期完成 | 按规定时限完成改造 |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改造 |
| 成本指标 | 专项支出未超预算 |  |  |
| 项目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坚决经济效益 | 改善城陵矶新港区营商环境 | 港区环境明显改善，为改善港区营商环境起到一定作用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推进港区承受力管理规范法、精细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、展现港区城市新风貌 | 改善港区环境 | 改善了港区环境，提升了创造宜业、宜居、宜优的城市环境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改善城市景观 | 改善城市景观，市民安居乐业 | 有效改善了城市景观，营造安全环保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市民满意率 | 100% | 100% |
|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| 96 |
| 评价等次 | 优秀 |
| **四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 位 | 签字 |
| 刘振宇 | 副局长 |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|  |
| 李铎 | 综合股股长 |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|  |
| 毛岗 | 维护考评股股长 |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 |  |
| 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项目单位意见：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：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分局（下称“新港区分局”）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负责市容环境提质改造项目，该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切实改变城市面貌，美化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。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根据《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通知》核定2022年“市容提质改造”预算金额457万元，该项目2022年实际支出209.7万元，主要用于城陵矶新港区路灯亮化改造及新港区积水点改造。新港区分局制定了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、《临港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岗位责任制度》等制度，对项目进行制度化、程序化管理。制订内部控制操作规程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。1. **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一是项目组织情况。根据工作职责成立了提质改造项目组，由维护考评股、综合股组成。维护考评股负责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各项手续、施工现场的进度、质量的监督和督察，巡查施工单位是否执行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；负责及时办理财政金融部资金的申报，确保资金按计划拨付到位并督促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按进度、按合同支付建设工程款。综合股负责各项合同的编制、审定、工程文件、资料的拟订、收集、会议的筹备、记录等各项协调工作及小项目办理政采云相关手续。二是工程进度情况。园林绿化方面因绿化工程季节性强，须抢抓季节，才能保证成活率；管网方面对辖区内所有积水点进行了检测，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就天气及时进行整改；人行道整容方面因来往步行人员较多，根据安全轻重缓急对云港路、兴港路、长江大道等路段约20处人行道弃用开口进行整容。**四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城陵矶新港区分局绩效评价组认为，城陵矶新港区市容环境提质项目资金使用规范、遵守了相关法规政策，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考评得分96分，考评等次为“优秀”，评分见附件2《市容提质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。**五、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**(一）经济性2022年，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始终认真贯彻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进行了预算编制，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，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。项目年初预算457万元，本年实际支付209.7万元，主要用于城陵矶新港区路灯亮化改造，新港区积水点改造。城陵矶新港区分局建立了《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制度》和《临港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，通过制度管控使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以达到成本的控制和资金的节约使用。（二）效率性各项目按进度准时完成。质量效果上做到了两个确保:确保按时完成项目、确保满意率达100％。（三）有效性市容环境提质改造项目工作实施，紧扣“产业兴旺、开放包容、品质高端、生态宜居、充满活力”大城市建设目标定位，推进港区城市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，展现港区城市新风貌。（四）可持续性分析根据城市规划，继续加强新港区市容环境提质改造，同时重点投入人力物力财力，夯实日常管理基础性工作。（五）加强预算的约束，确保资金支出绩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《预算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等制度加强项目管理，保障城陵矶新港区城市管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急及机动处置率98%以上，资金支出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。（六）城市环境有效提升工作中认真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通过不断修定和完善考评考核机制，加强市容环境提质改造，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营造了安全、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，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和市民的普遍赞扬。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**主要经验及做法：**（一）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提质改造，有效降低管理成本，及时有效的完成管理目标。（二）积极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有效加强城市管理，切实改变城市面貌，美化城市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。**存在问题和建议：**随着城市的发展和扩张，城市管理的范围越来越大，建设项目也越来越多，城陵矶新港区作为我市乃至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倍受各级领导的关注，城市管理的标准和要求更高，使得市容环境提质项目加大增多，需加大人力、物力及城市管理频次、力度、范围。 |

附件3-2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；目标量化 | ①设有目标（1分）②目标明确（1分）③目标细化（1分）④目标量化（1分） | 4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4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①符合法律法规（1分）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1分）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1分）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4 |
| 决策程序 | 4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①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②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1分）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1分） | 4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3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1分）②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③因素全面合理（1分）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3 |
| 分配结果 | 5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①符合分配办法（2分）②分配公平合理（3分）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。 | 5 |
| 项目管理 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①到位及时（2分）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（1分）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.5分）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①虚列套取扣4-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-5分⑤超预算扣2-5分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①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②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③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3 |
| 项目管理  | 25 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①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1分） | 1 |
| 支撑条件 | 1 |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| 具备人员、场地、设备条件（1分） | 1 |
| 项目实施 | 3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①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②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③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 3 |
| 管理制度 | 5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①管理制度健全（2分）②制度执行严格（3分）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 | 5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目标完成率=目标完成数/预定目标数×100% | 完成绩效目标100%得5分，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。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目标完成质量=实际达到的效果/预定目标×100% |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%得4分，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。 | 4 |
| 产出时效 | 3 |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，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|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，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。 | 3 |
| 产出成本 | 3 |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|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，未完成的，按超支比例扣减。 | 3 |
| 项目效果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6 |
| 社会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7 |
| 环境效益 | 8 |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7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|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，未完成的，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8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服务对象满意率=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(户数)/ 被调查人数(户数)×100% | 满意率达90%（含）以上的得8分，80%（含）-90%得6分，70%（含）-80%得4分，60%（含）-70%得2分，60%以下不得分。 | 8 |
| **总分**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**100** |  |  | **96** |

备注：部门（单位）根据项目实际，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参考样表）》上进一步完善、量化、细化个性指标，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。